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恒利豐商城(大連)有限公司的全
部股權及債務

該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8,800,000元(相當於約107,692,000港元)收購目標股權和該債務，其中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9,592,000港元)作為目標股權的代價，以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98,100,000港元)作為該債務之代價。

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則2,834,000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按換股限制向賣方和／或其代名人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60%，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4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最終由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孟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賣方、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孟先生亦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包括授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該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8,800,000元(相當於約107,692,000港元)收購目標股權和該債務，其中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9,592,000港元)作為目標股權的代價，以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98,100,000港元)作為該債務之代價。

一. 該協議

以下是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中國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 華君百貨(大連)有限公司

(i) 擬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收購目標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該債務總額。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目前擁有目標物業，其位於中國大連市金州區中長街道和平路151號，總用地面積約31,075.84平方米。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物業供商業用途，而目標物業包括650個位於一個稱為恒利豐商城的三層高購物商場於第一至第三層的商業單位，其目前正在抵押並將於完成時或以前解除。

於完成前，賣方將重組目標公司的債務，以便於重組上述債務後，除該債務外，目標公司的負債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元（「債務重組」）。

(ii) 代價

目標股權及該債務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8,800,000元（相等於約107,692,000港元），包括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9,592,000港元），作為目標股權之代價，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98,100,000港元）作為該債務的代價。根據該協議，賣方及買方已同意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

誠如賣方所告知，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原始收購成本約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91,56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日期後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通過以發行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向賣方和／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對目標物業編制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96,000,000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1百萬元；及(iii)於完成時，將根據該協議將轉讓現時面值總額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的該債務。

為支付代價而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是經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的，摘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7,692,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新股份38.00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
利息：	免息
贖回：	於到期時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債券票據所載條件轉換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可換股券本金額之100%，惟債券持有人要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則另作別論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可行使權利，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股份，有關轉換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而轉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
------	--

換股限制： 換股受下列條件所進一步限制：

- (a) 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任何強制要約，且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導致於換股後本公司不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 (b) 任何換股權之行使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
- (c) 任何換股均應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金額進行。

上述限制統稱為「換股限制」。

可轉讓性：

- (a)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毋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轉讓，惟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 (b) 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均須以該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將予同意之有關其他金額)進行

地位：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義務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各項義務之間相互平等，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獲給予優先之義務除外。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轉換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調整事件：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a) 合併及分拆；及(b)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可予調整)。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即2,834,000股股份(即換股股份)可按換股限制向賣方和／或其代名人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60%，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4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另加發行換股股份)。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8港元溢價約222.58%；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68港元溢價約225.34%；
- (c)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75港元溢價約223.40%；及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80港元溢價約222.03%。

換股價的基準

換股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上述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除(i)孟先生，其已在董事會會議的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意見)認為換股價、代價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根據現時的市場情況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換股股份將根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

二. 先決條件

完成取決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獨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3) 賣方為目標股權及該債務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目標股權和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土地)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的約束，在完成之前，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會對其進行扣押，凍結或抵押；
- (4) 目標公司是目標土地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約束之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5) 證明債務重組的文件已經完成並交付給買方(其內容應使買方滿意)；
- (6) 目標股權及該債務的轉讓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而該完成令買方滿意，而該債務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98,100,000港元)；
- (7) 買方已收到目標土地以及目標土地上的物業的估值報告(其內容令買方滿意)；
- (8) 目標公司管理層於完成日期或以前並無採取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及／或相關權益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行為；賣方所作的陳述、保證和承諾在完成日期時是真實準確的；
- (9)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從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協議，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和證明；
- (10) 賣方所作的陳述、保證和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並且賣方在任何方面均未違反任何此類陳述、保證和承諾；

如果在條件達成日期之前尚未滿足任何條件，則該協議失效。賣方應立即連同利息退還買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額(如有)。一旦上述金額已全額退還給買方，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三. 完成

在該協議獲獨立股東審批之日起的十四(14)天內，賣方應(其中包括)(a)將目標股權的所有權註冊由賣方變更為買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b)完成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開戶許可證、土地登記信息等的變更；(c)完成與該協議有關的移交事宜；及(d)完成與變更目標股權和法定代表人有關的變更事宜。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四.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光伏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五. 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的經營以及家用消耗品的分銷和貿易。

六. 賣方之資料

誠如賣方告知，賣方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最終由孟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七. 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營銷管理、營銷服務、物業管理及零售。目標公司目前擁有目標土地。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賣方提供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僅供參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2,526	874	60
除稅後淨虧損	2,526	874	60

根據賣方提供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7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9.7百萬元。

八.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543,07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動，則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及(i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的新股份：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i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已全數轉換為已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股份數量	概約%	股份數量	概約%	股份數量	概約%
主要股東						
中國華君集團(附註1)	44,450,619	72.23%	44,450,619	69.05%	44,450,619	62.79%
孟先生(附註2)	810,280	1.31%	810,280	1.26%	810,280	1.15%
小計	45,260,899	73.54%	45,260,899	70.31%	45,260,899	63.94%
賣方						
現有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附註3)	-	-	2,834,000	4.40%	2,834,000	4.00%
其他公眾股東	16,282,176	26.46	16,282,176	25.29%	16,282,176	23.00%
總計	61,543,075	100.00%	64,377,075	100.00%	70,788,839	100.00%

附註：

1.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亦擁有若干可轉換債券權益，如悉數行使，一共58,031,578股可轉換債券將會發行為換股股份。於58,031,578股的權益中，26,315,789股權益涉及已獲股東批准但尚未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該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取決於認購協議的完成。有關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2. 除孟先生直接持有的810,280股股份外，孟先生亦親自持有387,351份購股權。孟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尚未獲行使，而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為新股份。

上表所列的上述本公司股權僅供參考。由於換股限制之一是如何換股權的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項下的任何強制要約，且無論如何，任何換股權的行使均不得使本公司於轉換時不再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孟先生、中國華君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本公司集體股權將不得超過75%。

九.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加強其在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建立方面的現有分部。由於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股份完全償付，故本公司將不會面對代價之任何即時現金流出，故可將其現有資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投資機會(如適用)。

因此，董事會(除(i)孟先生，彼於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建議後提出的意見)認為，轉換價、代價、協議條款(包括可轉換債券和換股股份的發行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十. 在緊接著本公告日期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淨額(概約)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約999,500,000港元	(i) 償還借款537,600,000港元 (ii) 高端印刷包裝生產基地的資本 支出168,000,000港元 (iii) 一般營運資金293,900,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 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	不適用， 有關認購沒有完成

十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孟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賣方、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孟先生亦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十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包括授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該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十三.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就目標股權及該債務的收購
「該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票據」	指	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與賣方執行構成可換股債券之票據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 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 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作實之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 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98,800,000 (相當於107,692,000港元)，即該協議下目標股權及該債務的總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票據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07,69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38.00港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可將本金額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賣方悉數行使換股權後，由本公司按換股價可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2,834,000股已繳足股本之新股份
「該債務」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尚欠賣方的總金額，其不會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98,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該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被委任就該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即簽訂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個曆年期限屆滿之日
「孟先生」	指	指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君百貨(大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下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恒利豐商城(大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誠如賣方告知，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土地」	指	位於大連市金州區中長街道和平路151號的土地，其總工地面積為31,075.84平方米
「目標物業」	指	在目標土地上建造之物業
「賣方」	指	中國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孟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列值之任何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